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24-042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及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具体详见“一、已披露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中具体披露内容；

● 涉案金额：公司作为原告涉案金额为 6,984.06 万元，公司作为被告涉案金额为 6,656.29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已终审判决或结案的诉讼案件，公司已依据案件进展情况和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由于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相关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法院生效最终判决和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韩建河山”）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6 日、8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4-036）。公司梳理了已披露的各诉讼案件进展，该等案件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已披露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诉讼情况

序号	案件编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 申请人(含第 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 (原告诉请) 万元	进展阶段
----	------	---------	-----------------	----	----------------	------

1	(2023)桂0512民初591号	秦皇岛市清 青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广西北港 新材料有 限公司	承揽合 同纠纷	3,342.60	已撤诉。详见本公告第二、主要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	(2024)桂0802民初2029号	秦皇岛市清 青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广西贵港 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	承揽合 同纠纷	2,069.91	一审已判决，详见已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二审已上诉。
3	(2024)沪0107民初7862号	北京韩建河 山管业股份 有限公司	中铁市政 环境建设 有限公司、 中铁上海 工程局集 团有限公 司、太原 市市政公 共设施建 设管理中 心	买卖合 同纠纷	555.26	法院已受理，资料已提交，立案待开庭。
4	(2023)苏0391民初66号	秦皇岛市清 青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雄安新动 力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承揽合 同纠纷	319.91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319.91万元（不含延迟支付利息），二审已判决维持一审判决，进入执行阶段，已支付75万元。
5	(2023)冀0302民初12370号	秦皇岛市清 青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武安市崇 义长天炉 料厂	承揽合 同纠纷	300.00	已调解，被告同意支付合同欠款300万元，已申请强制执行。
6	(2022)京0111民初11861号	北京韩建河 山管业股份 有限公司	双辽市河 湖联通建 设管理办 公室	加工合 同纠纷	240.00	已判决，判决被告支付拖欠款项240万元及利息，处于执行阶段。
7	(2024)晋0105民初1805号	北京韩建河 山管业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 道桥建设 集团有限 公司	买卖合 同纠纷	114.12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114.12万元（不含延迟支付利息），被告提起上诉，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原判，已经申请强制执行。
8	(2024)冀0481民初5188号	秦皇岛市清 青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武安市裕 华钢铁有 限公司	承揽合 同纠纷	24.99	已立案，待开庭。
9	(2023)京0102民初34821号	河北合众建 材有限公司	北京市政 路桥股份 有限公司	买卖合 同纠纷	17.27	已判决，判决被告支付17.27万元及利息，被告已履行完毕，已结案。
合计					6,984.06	/

(二)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诉讼情况

序号	案件编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含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 (原告诉请) 万元	进展阶段
1	(2023)桂0802民初1359号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5,152.68	一审已判决, 详见已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6), 二审已上诉。
2	(2023)桂0512民初250号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1,344.63	已撤诉。详见本公告第二、主要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3	(2023)冀0225民初2388号	山东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唐山飞冀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工程款	72.40	已判决, 被告清青环保不承担付款责任。
4	(2023)冀0302民初11351号	河北新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4.17	已结案。
5	(2023)冀0302民初11307号	刘向东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介合同纠纷	35.00	已结案。
6	(2023)冀0302民初11501号	湖北三峰透平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7.41	已结案。
合计					6,656.29	/

二、主要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公司子公司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青环保”)与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北港”) 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清青环保作为原告及被告案件均已经法院裁定撤诉：

(一) 公司子公司作为原告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诉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纠纷，诉讼当事人及案件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之“二、主要诉讼案件的情况及进展”之“(一)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诉讼案件诉讼情况”的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桂 0512 民初 591 号之二，裁定如下：

本案按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已经收取的案件受理费 104,465 元，减半收取计 52,232.5 元。

(二) 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诉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纠纷，诉讼当事人及案件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之“二、主要诉讼案件的情况及进展”之“(二)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诉讼案件诉讼情况”的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桂 0512 民初 250 号之一，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 103,917.76 元，减半收取计 51,958.88 元，由原告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已终审判决或结案的诉讼案件，公司已依据案件进展情况和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由于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相关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法院生效最终判决和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要求对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